

采购项目编号:JD-SXXA-2024002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

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项目概况.....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五、公告期限.....	20
六、其他补充事宜.....	2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4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一. 总 则.....	29
1. 资金来源.....	29
2. 名词解释.....	29
3. 合格的供应商.....	30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1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31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投标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31
二. 招标文件.....	32
7. 招标文件构成.....	3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3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33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33
11. 投标文件格式.....	34
12. 投标报价.....	34
13.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4
15. 投标保证金.....	35
16. 投标有效期.....	35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3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36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37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37
五. 开标与评标.....	37
22. 开标.....	37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39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40
25. 评标方法.....	40
26. 评标程序.....	40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40
27. 定标程序.....	40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41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41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31. 履约验收.....	41
32. 质疑.....	42
33. 投诉.....	43
3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43
35. 其他.....	44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4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一、工作任务.....	48
二、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48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48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48
五、甲方职责.....	49
六、乙方职责.....	49
七、提交成果及验收.....	49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49
九、违约责任.....	50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50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50
十二、不可抗力.....	50
十三、保密条款.....	5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3
一、项目概况.....	53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53
三、技术要求（如有）.....	68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68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69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注明）.....	69
第五章 评标方法.....	71
一、评标方法.....	71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1
三、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1
四、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

五、评审标准.....	72
六、评审程序.....	72
七、政策性扣减.....	73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75
九、定标.....	76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77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适用于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17）.....	78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适用于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17）.....	81
投标报价.....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87
一 投标函.....	89
二 开标一览表.....	90
2.1 分项报价表.....	91
三 资格证明文件.....	9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包号： 包） 9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00
四 供应商性质.....	101
五 承诺书.....	1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10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4
六 投标方案.....	105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6
6.2 业绩一览表.....	107
6.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108
6.4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设备清单.....	109
七 其他资料.....	110
第七章 特别提示.....	111
一、有关投标文件.....	111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111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	111
四、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法律依据及处理方式.....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SXXA-2024002

项目名称：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浐灞、灞桥、高陵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50,000.00	3,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2(长安区砲里街道、灞桥、高陵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50,000.00	3,250,000.00

	测服务	隐患详细勘查项目（二标段）		文件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3(长安区杜曲街道、王莽街道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50,000.00	3,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4(长安区滦镇街道、王曲街道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四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0	3,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5(长安区王曲街道、鄠邑区景区管理局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50,000.00 元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招标文件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五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50,000.00	3,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6(鄠邑区石井街道、蒋村街道等区域 19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0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六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50,000.00	3,0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7(蓝田县三官庙镇、华胥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七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50,000.00	3,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8(蓝田县安村镇、前卫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八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50,000.00	3,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9(蓝田县洩湖镇、三里镇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九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50,000.00	3,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10(蓝田县葛牌镇、磨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0-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50,000.00	3,250,000.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11(蓝田县小寨镇、汤峪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50,000.00	3,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12(临潼区代王街道、穆寨街道等区域 22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00,000.00	3,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13(临潼区仁宗街道、秦陵街道等区域 22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3-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0	3,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14(临潼区仁宗街道 21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4-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四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50,000.00	3,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15(周至县厚畛子镇、板房子镇等区域 22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5-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五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50,000.00	3,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16(周至县青化镇、集贤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6-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六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0	3,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17(周至县骆峪镇、楼观镇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3,0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7-1	地质勘测服务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七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50,000.00	3,0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浐灞、灞桥、高陵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长安区砲里街道、魏寨街道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长安区杜曲街道、王莽街道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长安区滦镇街道、王曲街道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长安区王曲街道、鄠邑区景区管理局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6(鄠邑区石井街道、蒋村街道等区域 19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7(蓝田县三官庙镇、华胥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8(蓝田县安村镇、前卫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9(蓝田县洩湖镇、三里镇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0(蓝田县葛牌镇、厚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1(蓝田县小寨镇、汤峪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2(临潼区代王街道、穆寨街道等区域 22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3(临潼区仁宗街道、秦陵街道等区域 22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4(临潼区仁宗街道 21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5(周至县厚畛子镇、板房子镇等区域 22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6(周至县青化镇、集贤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7(周至县骆峪镇、楼观镇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浐灞、灞桥、高陵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长安区砲里街道、魏寨街道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长安区杜曲街道、王莽街道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长安区滦镇街道、王曲街道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长安区王曲街道、鄠邑区景区管理局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6(鄠邑区石井街道、蒋村街道等区域 19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7(蓝田县三官庙镇、华胥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8(蓝田县安村镇、前卫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9(蓝田县洩湖镇、三里镇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

计甲级资质；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0(蓝田县葛牌镇、厚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1(蓝田县小寨镇、汤峪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2(临潼区代王街道、穆寨街道等区域 22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3(临潼区仁宗街道、秦陵街道等区域 22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4(临潼区仁宗街道 21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5(周至县厚畛子镇、板房子镇等区域 22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6(周至县青化镇、集贤镇等区域 21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7(周至县骆峪镇、楼观镇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应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为保证项目工期, 每个供应商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合同包 1 至 17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每个合同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合同包 1 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后续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6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博广场别墅区东二 202 室

联系方式：029-83225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瑞

电话：029-83225855

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29-86786950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博广场别墅区东二 202 室 联系人：李瑞 联系方式：029-83225855
3.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整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成果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等，是完成本项目业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 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4) 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5)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采购预算，超过的为无效报价。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17: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4）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收费标准计取。 各包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12259110201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	服务期限	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进度要求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 (2) 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审查合格的报告及施工图后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20%。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各包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
/	纸质版投标文件	各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叁份。纸质文件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为保证项目工期，每个供应商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合同包 1 至 17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合同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合同包 1 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后续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以此类推； 2、为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性，并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每个供应商报名参加投标标段数不得超过 5 个。 3、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部分文件盖章、签字出现漏盖、位置偏移、不清晰等情况，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按有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完成本项目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市级）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13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未经正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要求

6.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七章 特别提示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

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5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需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需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

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或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或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

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FZ)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第 17.2 条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7.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9.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公布开标结果。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

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2.2[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

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7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依法向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投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在线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 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5. 其他

35.1 废标的情形

35.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2 变更采购方式

3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6.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

保函的形式缴纳。

36.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6.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信用融资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87609761 13891883334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_____

2024 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任务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程》《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等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本标段 个隐患点(详见附件)的详细勘查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工作,评价隐患点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并提交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相关报告。

二、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为：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进度要求为：_____。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人民币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成果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是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第二次：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审查合格的报告及施工图后 30 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20%。

五、甲方职责

-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调研、座谈会等工作。
- 3、需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 4、乙方的工作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六、乙方职责

- 1、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3、乙方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
- 4、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七、提交成果及验收

1、成果交付要求

标段内各隐患点的勘查报告以及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防治方案（对于勘查结果评定需要核销的隐患点出具核销技术报告、需要搬迁的隐患点出具搬迁实施方案、需要治理的隐患点出具治理技术方案、需要监测的隐患点出具监测技术方案）各 3 套，电子数据 1 套（各隐患点单独成册形成报告）。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并须经专家评审会。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

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乙方：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违约责任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条执行。

2、未按采购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采取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四、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凤城八路 109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7105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招标文件

开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开户单位：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截止 2024 年 4 月底，全市需进行详细勘查的隐患点共 353 个，其中特大型 1 个、大型 1 个、中型 32 个、小型 319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程》《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等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全市 353 处隐患的详细勘查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工作，评价隐患点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并提交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相关报告。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工作范围： 灞桥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高陵区，西咸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周至县、蓝田县等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县、开发区。

（2）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353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形成勘查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做好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共分为 17 个标段，各标段服务内容如下：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一标段） 含隐患点共 20 个，分布在灞桥、高陵和浐灞生态区；其中大型 1 个、中型 3 个、小型 16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25 万元。

①工作范围：灞桥区、高陵区、浐灞生态区。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0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二标段） 含隐患点共 21 个，分布在长安区；其中大型 1 个、小型 20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25 万元。

①工作范围：长安区。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1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三标段）含隐患点共 21 个，分布在长安区；其中小型 21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15 万元。

①工作范围：长安区。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1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四标段）含隐患点共 20 个，分布在长安区；其中中型 4 个、小型 16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20 万元。

①工作范围：长安区。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0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五标段）含隐患点共 20 个，分布在长安区和鄠邑区；其中中型 3 个、小型 17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15 万元。

①工作范围：长安区、鄠邑区。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0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六标段）含隐患点共 19 个，分布在鄠邑区；其中中型 4 个、小型 15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05 万元。

①工作范围：鄠邑区。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19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七标段）含隐患点共 21 个，分布在蓝田县；其中中型 2 个、小型 19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25 万元。

①工作范围：蓝田县。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1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八标段）含隐患点共 21 个，分布在蓝田县；其中小型 21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15 万元。

①工作范围：蓝田县。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1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九标段）含隐患点共 20 个，分布在蓝田县；其中中型 5 个、小型 15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25 万元。

①工作范围：蓝田县。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0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标段）含隐患点共 21 个，分布在蓝田县；其中中型 2 个、小型 19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25 万元。

①工作范围：蓝田县。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1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一标段）含隐患点共 21 个，分布在临潼区和蓝田县；其中中型 2 个、小型 19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25 万元。

①工作范围：临潼区、蓝田县。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1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二标段）含隐患点共 22 个，分布在临潼区；其中中型 2 个、小型 20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40 万元。

①工作范围：临潼区。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2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三标段）含隐患点共 22 个，分布在临潼区；其中小型 22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30 万元。

①工作范围：临潼区。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2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四标段）含隐患点共 21 个，分布在临潼区；其中中型 2 个、小型 19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25 万元。

①工作范围：临潼区。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1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五标段）含隐患点共 22 个，分布在周至县；其中中型 1 个、小型 21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35 万元。

①工作范围：周至县。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2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六标段）含隐患点共 21 个，分布在周至县；其中中型 1 个、小型 20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20 万元。

①工作范围：周至县。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1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十七标段）含隐患点共 20 个，分布在周至县；其中中型 1 个、小型 19 个（按照险情等级划分），总预算 305 万元。

①工作范围：周至县。

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工作范围内 20 处隐患进行详细勘查，评价隐患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明确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方案，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标段划分表

序号	县	乡镇	灾害点名称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标段划分
1	灞桥区	洪庆街道	野鸡胡村一组滑坡	小型	小型	一标段 325 万元 (20 个, 1 大、3 中、16 小)
2	灞桥区	席王街道	东蒋村滑坡	小型	小型	
3	灞桥区	席王街道	东蒋村崩塌	小型	小型	
4	灞桥区	席王街道	塘家坪村二组滑坡	中型	小型	
5	灞桥区	红旗街道	南江村二组滑坡	中型	小型	
6	灞桥区	席王街道	西蒋村滑坡	中型	小型	
7	灞桥区	洪庆街道	野鸡胡二组崩塌	小型	小型	
8	灞桥区	席王街道	王家坡组滑坡	大型	中型	
9	灞桥区	洪庆街办	百花岭村阴坡一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0	灞桥区	洪庆街办	百花岭村丁张胡四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1	灞桥区	洪庆街办	三阳院村常王一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2	灞桥区	洪庆街办	三阳院村常王二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3	灞桥区	洪庆街办	三阳院村常王四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4	灞桥区	洪庆街办	百花岭村阴坡一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5	灞桥区	狄寨街办	东月村牛角尖一、二组崩塌	小型	中型	二标段 325 万元 (21 个, 1 大、20 小)
16	浐灞生态区	十里铺街道	十里铺村崩塌	中型	中型	
17	浐灞生态区	十里铺街道	小寨村一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8	浐灞生态区	等驾坡街道	田家湾崩塌	小型	小型	
19	高陵区	耿镇街道	马家村崩塌	小型	小型	
20	高陵区	泾渭街道	梁家村崩塌	中型	大型	
1	长安区	砲里街道	向阳水窑滑坡	大型	小型	
2	长安区	砲里街道	伯坊村滑坡	中型	小型	
3	长安区	砲里街道	关从葛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4	长安区	魏寨街道	白寺村滑坡	大型	小型	
5	长安区	魏寨街道	耶柿村滑坡	大型	特大型	
6	长安区	杨庄街道	小鲁祠滑坡	中型	小型	
7	长安区	杨庄街道	西木斯沟泥石流	小型	小型	
8	长安区	杨庄街道	十里庙滑坡	小型	小型	
9	长安区	杨庄街道	十里庙崩塌	中型	小型	
10	长安区	引镇街道	后头沟滑坡	小型	小型	

11	长安区	杨庄街道	石翔村九十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2	长安区	杨庄街道	石翔村崩塌	小型	小型	
13	长安区	杨庄街道	十里庙三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4	长安区	引镇街道	杏园村一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5	长安区	引镇街道	新贯寺崩塌	中型	小型	
16	长安区	魏寨街道	彭村崩塌	小型	小型	
17	长安区	魏寨街道	白庙村三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8	长安区	魏寨街道	王世学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9	长安区	大兆街道	赵家湾二组崩塌	小型	小型	
20	长安区	大兆街道	常兴村崩塌	中型	小型	
21	长安区	大兆街道	先锋新村三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	长安区	杜曲街道	新樊村滑坡 01	中型	小型	三标段 315 万元 (21 个, 21 小)
2	长安区	杜曲街道	新樊村滑坡 02	中型	小型	
3	长安区	杜曲街道	大兴隆寺崩塌	中型	小型	
4	长安区	王莽街道	韦一村崩塌	中型	小型	
5	长安区	王莽街道	小峪河崩塌	中型	小型	
6	长安区	太乙宫街道	太乙村滑坡	中型	小型	
7	长安区	太乙宫街道	赵明田家东侧滑坡	小型	小型	
8	长安区	王莽街道	西坡村三组崩塌	小型	小型	
9	长安区	王莽街道	小峪河村滑坡	中型	小型	
10	长安区	太乙宫街道	杏园村二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1	长安区	太乙宫街道	西岔村一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2	长安区	王莽街道	圪塔村崩塌	小型	小型	
13	长安区	王莽街道	江柳村东侧崩塌	小型	小型	
14	长安区	子午街道	抱龙峪泥石流	小型	小型	
15	长安区	子午街道	天子峪滑坡	小型	小型	
16	长安区	子午街道	王秋民家西侧滑坡	小型	小型	
17	长安区	子午街道	唐拴虎家滑坡	小型	小型	
18	长安区	子午街道	源小林家滑坡	小型	小型	
19	长安区	子午街道	王富家屋后崩塌	小型	小型	
20	长安区	王莽街道	小峪河崩塌	中型	小型	
21	长安区	太乙宫街道	杏园村二组滑坡	中型	小型	
1	长安区	滦镇街道	洋峪河上段泥石流	中型	小型	四标段 320 万元 (20 个, 4 中 16 小)
2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关石村崩塌	小型	小型	
3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北石槽滑坡	小型	小型	
4	长安区	滦镇街道	铁铺滑坡	小型	小型	
5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大门村滑坡	小型	小型	
6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北石槽崩塌	中型	小型	
7	长安区	滦镇街道	石峡沟村滑坡	中型	小型	
8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小峪口村岩桥沟门泥	中型	小型	

			石 流			
9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喂子坪村芋圆沟泥石流	中型	小型	
10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南石槽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1	长安区	滦镇街道	青岗树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2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关石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3	长安区	滦镇街道	柏成利家至绕平娃房后泥石流	小型	小型	
14	长安区	滦镇街道	王庆秀、严小林房后崩塌	小型	小型	
15	长安区	滦镇街道	谷启蒙家北侧滑坡	小型	小型	
16	长安区	王曲街道	南堡寨崩塌	大型	小型	
17	长安区	王曲街道	窑底村崩塌	中型	小型	
18	长安区	王曲街道	王曲村 11、12 组崩塌	中型	小型	
19	长安区	王曲街道	罗家湾滑坡	小型	小型	
20	长安区	王曲街道	皇甫村三四组崩塌	中型	中型	
1	长安区	王曲街道	宋来田家崩塌	小型	小型	
2	长安区	王曲街道	郭建飞、郑菊红家滑坡	小型	小型	
3	长安区	王曲街道	北江兆崩塌	小型	小型	
4	长安区	韦曲街道	双竹村崩塌	中型	小型	
5	长安区	鸣犂街道	张家坡滑坡	中型	小型	
6	长安区	鸣犂街道	塔山村滑坡	小型	小型	
7	长安区	鸣犂街道	黎明村崩塌 01	中型	中型	
8	长安区	鸣犂街道	黎明村崩塌 02	中型	中型	
9	长安区	鸣犂街道	东高村崩塌 01	中型	中型	
10	长安区	鸣犂街道	东高村崩塌 02	中型	小型	
11	长安区	鸣犂街道	燎原村崩塌	中型	小型	
12	长安区	鸣犂街道	强建昌屋旁崩塌	小型	小型	
13	长安区	鸣犂街道	郭裕东北部木材厂崩塌	小型	小型	
14	长安区	鸣犂街道	新风村杨浩家屋后崩塌	小型	小型	
15	长安区	鸣犂街道	许小峰家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6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观音山崩塌	小型	小型	
17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村北崩塌	小型	小型	
18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古小坤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9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陈刚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20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罗涛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	鄠邑区	石井街道	大慈悲寺滑坡	小型	小型	
2	鄠邑区	石井街道	牡丹苑滑坡	中型	中型	

五标段
315 万元
(20 个,
3 中 17
小)

六标段
305 万元

3	鄠邑区	蒋村街道	望仙坪滑坡	中型	小型	(19 个, 4 中 15 小)
4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纸房学校崩塌	中型	中型	
5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黑虎咀沟口滑坡	小型	小型	
6	鄠邑区	蒋村街道	蒋村镇西岭滑坡	小型	小型	
7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郭清社区老村委会崩塌	小型	小型	
8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八里坪村泥石流	中型	小型	
9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三桥村泥石流	小型	小型	
10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黑山岔崩塌	中型	小型	
11	鄠邑区	蒋村街道	富村窑村六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2	鄠邑区	蒋村街道	赵习文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3	鄠邑区	蒋村街道	白养情养殖场滑坡	中型	小型	
14	鄠邑区	蒋村街道	纪牛娃养殖场滑坡	中型	小型	
15	鄠邑区	蒋村街道	东寨村青三一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6	鄠邑区	蒋村街道	佛疙瘩滑坡	小型	中型	
17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谢虎家屋后崩塌	中型	小型	
18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小山岔崩塌	小型	小型	
19	鄠邑区	景区管理局	纸房村一组桥头崩塌	中型	中型	
1	蓝田县	三官庙镇	北李村崩塌	小型	小型	七标段 325 万元 (21 个, 2 中 19 小)
2	蓝田县	华胥镇	姜湾村滑坡	小型	小型	
3	蓝田县	华胥镇	西元峪村滑坡	小型	小型	
4	蓝田县	三官庙镇	马湾村滑坡	中型	小型	
5	蓝田县	玉山镇	刘家山村滑坡	小型	中型	
6	蓝田县	三官庙镇	面岭村滑坡	小型	小型	
7	蓝田县	普化镇	陈家坡村滑坡	特大型	小型	
8	蓝田县	普化镇	徐军寨村滑坡	小型	小型	
9	蓝田县	华胥镇	阿氏村滑坡	小型	小型	
10	蓝田县	孟村镇	惠家环崩塌	小型	中型	
11	蓝田县	三官庙镇	寨子岭滑坡	小型	小型	
12	蓝田县	华胥镇	华胥镇日村崩塌	小型	小型	
13	蓝田县	华胥镇	雷村 4 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4	蓝田县	三官庙镇	南湾岭 1 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5	蓝田县	孟村镇	南水村滑坡	小型	小型	
16	蓝田县	三官庙镇	马湾村 7 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7	蓝田县	三官庙镇	马湾村 1 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8	蓝田县	华胥镇	姜湾村八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9	蓝田县	三官庙镇	核桃园崩塌	小型	小型	
20	蓝田县	三官庙镇	上宋崩塌	小型	小型	
21	蓝田县	三官庙镇	南湾岭村崩塌	小型	小型	

1	蓝田县	安村镇	杨刘坡村三、四组滑坡	大型	小型	八标段 315 万元 (21 个, 21 小)
2	蓝田县	安村镇	杨刘坡村一、二组滑坡	大型	小型	
3	蓝田县	安村镇	寇家村滑坡	特大型	小型	
4	蓝田县	安村镇	田坡村四组滑坡	特大型	小型	
5	蓝田县	安村镇	腰道村滑坡	小型	小型	
6	蓝田县	安村镇	寇坡村崩塌	中型	小型	
7	蓝田县	安村镇	府庄村滑坡	小型	小型	
8	蓝田县	安村镇	寇家村二组滑坡	大型	小型	
9	蓝田县	安村镇	寇家村三组滑坡	大型	小型	
10	蓝田县	安村镇	寇家坡村一组滑坡	中型	小型	
11	蓝田县	安村镇	田坡村五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2	蓝田县	安村镇	马沟村七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3	蓝田县	安村镇	腰道村一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4	蓝田县	安村镇	府庄村二组崩塌	大型	小型	
15	蓝田县	前卫镇	王家河村崩塌	小型	小型	
16	蓝田县	前卫镇	将军圪塔村滑坡	中型	小型	
17	蓝田县	前卫镇	康庄村崩塌	中型	小型	
18	蓝田县	前卫镇	康庄村 6 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9	蓝田县	前卫镇	康庄村 5 组滑坡	小型	小型	
20	蓝田县	前卫镇	鹿走沟村五组崩塌	大型	小型	
21	蓝田县	洩湖镇	唐凹村崩塌	大型	小型	
1	蓝田县	洩湖镇	马王村滑坡	小型	小型	九标段 325 万元 (20 个, 5 中 15 小)
2	蓝田县	洩湖镇	寨家湾村滑坡	中型	小型	
3	蓝田县	三里镇	磨李村滑坡	中型	小型	
4	蓝田县	三里镇	南王村滑坡	小型	中型	
5	蓝田县	洩湖镇	东李坪阴湾村滑坡	小型	小型	
6	蓝田县	三里镇	低五尺滑坡	小型	小型	
7	蓝田县	洩湖镇	东李坪 2 组崩塌	小型	小型	
8	蓝田县	三里镇	南王村八组崩塌	小型	中型	
9	蓝田县	三里镇	南王村七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0	蓝田县	三里镇	南王村十四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1	蓝田县	三里镇	南王村九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2	蓝田县	三里镇	秦家寨村二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3	蓝田县	三里镇	秦家寨村四组崩塌	小型	中型	
14	蓝田县	三里镇	秦家寨村五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5	蓝田县	三里镇	南王村四组滑坡	小型	中型	
16	蓝田县	三里镇	南王村三组滑坡	小型	中型	
17	蓝田县	蓝关街道	坡底村滑坡	小型	小型	
18	蓝田县	蓝关街道	陶峪村十一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9	蓝田县	蓝关街道	陶峪河滑坡	小型	小型	

20	蓝田县	蓝关街道	雷家湾村滑坡	小型	小型	十标段 325 万元 (21 个, 2 中 19 小)
1	蓝田县	葛牌镇	周家院滑坡	中型	小型	
2	蓝田县	葛牌镇	小梨园村滑坡	小型	小型	
3	蓝田县	厚镇	江流沟村滑坡	小型	小型	
4	蓝田县	焦岱镇	安寺沟村滑坡	小型	小型	
5	蓝田县	葛牌镇	凉水沟滑坡	小型	小型	
6	蓝田县	辋川镇	南北沟滑坡	小型	小型	
7	蓝田县	灞源镇	南石门村滑坡	小型	小型	
8	蓝田县	葛牌镇	草坪街滑坡	小型	小型	
9	蓝田县	辋川镇	印沟村泥石流	小型	小型	
10	蓝田县	九间房镇	街子村崩塌	小型	小型	
11	蓝田县	葛牌镇	葛牌沟滑坡	小型	小型	
12	蓝田县	焦岱镇	吴家寨村四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3	蓝田县	普化镇	陈家坡村 4 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4	蓝田县	葛牌镇	阳坡村 3 组滑坡	大型	中型	
15	蓝田县	葛牌镇	小梨园村 3 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6	蓝田县	葛牌镇	阳坡村 3 组滑坡 2	小型	小型	
17	蓝田县	焦岱镇	余家湾六组滑坡 2	小型	中型	
18	蓝田县	葛牌镇	白家村六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9	蓝田县	葛牌镇	阳坡村一组滑坡 2	小型	小型	
20	蓝田县	葛牌镇	阳坡村三组滑坡 3	小型	小型	
21	蓝田县	小寨镇	南寨七组崩塌	小型	小型	十一标段 325 万元 (21 个, 2 中 19 小)
1	蓝田县	小寨镇	南寨村九组崩塌	小型	小型	
2	蓝田县	汤峪镇	东山村 4 组滑坡	小型	小型	
3	蓝田县	小寨镇	下岱峪三组滑坡	小型	小型	
4	蓝田县	汤峪镇	东山村滑坡	小型	小型	
5	蓝田县	小寨镇	南沟村滑坡	小型	小型	
6	蓝田县	汤峪镇	上峙峪村滑坡	小型	小型	
7	蓝田县	小寨镇	黑岩沟滑坡	小型	小型	
8	临潼区	斜口街道	姚东组滑坡	中型	中型	
9	临潼区	斜口街道	何家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0	临潼区	斜口街道	柏一岔滑坡 2	小型	小型	
11	临潼区	斜口街道	代张杨村地面塌陷	小型	小型	
12	临潼区	斜口街道	姚西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3	临潼区	斜口街道	姚西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4	临潼区	斜口街道	北秦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5	临潼区	斜口街道	上房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6	临潼区	斜口街道	三赵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7	临潼区	斜口街道	石家坡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8	临潼区	小金街道	东咀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9	临潼区	小金街道	上西组滑坡	小型	小型	十二标段 340 万元 (22 个, 2 中 20 小)
20	临潼区	小金街道	欠湾村崩塌	小型	中型	
21	临潼区	小金街道	王新庄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	临潼区	代王街道	黄底组崩塌	小型	小型	
2	临潼区	代王街道	李沟组崩塌	小型	小型	
3	临潼区	代王街道	山孙崩塌	小型	小型	
4	临潼区	代王街道	下河组崩塌	小型	中型	
5	临潼区	穆寨街道	南刘组滑坡	小型	小型	
6	临潼区	穆寨街道	下湾组滑坡	大型	小型	
7	临潼区	穆寨街道	周沟组滑坡	小型	小型	
8	临潼区	穆寨街道	土门组滑坡	小型	小型	
9	临潼区	穆寨街道	南坪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0	临潼区	穆寨街道	上宋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1	临潼区	穆寨街道	门岩组崩塌	中型	小型	
12	临潼区	穆寨街道	岩子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3	临潼区	穆寨街道	石头坡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4	临潼区	穆寨街道	邢庄组滑坡	中型	中型	
15	临潼区	穆寨街道	王湾村柏岭王世华居民屋后崩塌	小型	小型	
16	临潼区	穆寨街道	王湾村上湾组(新庄子)崩塌	小型	小型	
17	临潼区	穆寨街道	东岳村南窑崩塌	小型	小型	
18	临潼区	穆寨街道	东岳村尖山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9	临潼区	穆寨街道	三庙村下王组郭忠仁屋后崩塌	小型	小型	
20	临潼区	穆寨街道	三庙村孙咀组王红屋后崩塌	小型	小型	
21	临潼区	马额街道	王沟组崩塌	中型	小型	十三标段 330 万元 (22 个, 22 小)
22	临潼区	马额街道	易东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	临潼区	仁宗街道	下河组崩塌	小型	小型	
2	临潼区	仁宗街道	上河组崩塌	小型	小型	
3	临潼区	仁宗街道	桑园组崩塌	小型	小型	
4	临潼区	仁宗街道	新兴组滑坡 1	小型	小型	
5	临潼区	仁宗街道	黄湾组滑坡	大型	小型	
6	临潼区	仁宗街道	南湾组滑坡	小型	小型	
7	临潼区	仁宗街道	黄家组滑坡	小型	小型	
8	临潼区	仁宗街道	南湾组滑坡	中型	小型	
9	临潼区	秦陵街道	大水沟组田头崩塌	小型	小型	
10	临潼区	秦陵街道	大水沟组山庄滑坡	小型	小型	
11	临潼区	秦陵街道	刘坡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2	临潼区	秦陵街道	上张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3	临潼区	秦陵街道	大水沟组郑家滑坡	小型	小型	
14	临潼区	秦陵街道	庞沟组西沟崩塌	小型	小型	
15	临潼区	秦陵街道	上张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6	临潼区	秦陵街道	上杜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7	临潼区	秦陵街道	尚家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8	临潼区	仁宗街道	房岩村滑坡	小型	小型	
19	临潼区	仁宗街道	庄坪组滑坡	小型	小型	
20	临潼区	仁宗街道	张咀组滑坡	小型	小型	
21	临潼区	仁宗街道	柳丰组崩塌	小型	小型	
22	临潼区	仁宗街道	柳丰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	临潼区	仁宗街道	焦湾组滑坡	小型	小型	十四标段 325 万元 (21 个, 2 中 19 小)
2	临潼区	仁宗街道	何坪组崩塌	小型	小型	
3	临潼区	仁宗街道	新兴组崩塌	小型	小型	
4	临潼区	仁宗街道	沙壕组滑坡	小型	小型	
5	临潼区	仁宗街道	阎家组崩塌	小型	小型	
6	临潼区	仁宗街道	张咀组崩塌	小型	小型	
7	临潼区	仁宗街道	韩家组崩塌	小型	小型	
8	临潼区	仁宗街道	蒋坡组崩塌	小型	中型	
9	临潼区	仁宗街道	石河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0	临潼区	仁宗街道	魏家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1	临潼区	仁宗街道	刘坡组滑坡	中型	中型	
12	临潼区	仁宗街道	上官组滑坡 1#	小型	小型	
13	临潼区	仁宗街道	上官组滑坡 2#	小型	小型	
14	临潼区	仁宗街道	宋湾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5	临潼区	仁宗街道	任湾组滑坡	小型	小型	
16	临潼区	仁宗街道	丰产组崩塌 2#	小型	小型	
17	临潼区	仁宗街道	仁宗村崩塌	小型	小型	
18	临潼区	仁宗街道	五川村滑坡	小型	小型	
19	临潼区	仁宗街道	板桥村药元园门前滑	小型	小型	
20	临潼区	仁宗街道	石河组崩塌 2#	小型	小型	
21	临潼区	仁宗街道	姚园组崩塌	小型	小型	
1	周至县	厚畛子镇	倒江村滑坡	大型	小型	十五标段 335 万元 (22 个, 1 中 21 小)
2	周至县	厚畛子镇	一组郑文文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3	周至县	板房子镇	长坪村一组胡永明屋后崩塌	小型	小型	
4	周至县	板房子镇	清水河滑坡	中型	小型	
5	周至县	陈河镇	郭家院一组滑坡	中型	小型	

6	周至县	陈河镇	甘峪湾老镇政府滑坡	小型	小型	
7	周至县	陈河镇	金井二组滑坡	大型	小型	
8	周至县	陈河镇	孙六村一组滑坡	中型	小型	
9	周至县	陈河镇	乱石窟滑坡	中型	小型	
10	周至县	陈河镇	大梁沟滑坡	中型	小型	
11	周至县	陈河镇	虎豹河口大湖村崩塌	中型	小型	
12	周至县	马召镇	下马沟滑坡	中型	小型	
13	周至县	马召镇	西坡滑坡	小型	小型	
14	周至县	马召镇	东坡滑坡	小型	小型	
15	周至县	板房子镇	田永军屋后滑坡	中型	小型	
16	周至县	陈河镇	田晖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7	周至县	陈河镇	三兴村一组覃丕建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8	周至县	九峰镇	耿西村八组刘三记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9	周至县	马召镇	108 国道 K1393+500 处山体崩塌	大型	小型	
20	周至县	王家河镇	双庙子村三组滑坡	中型	中型	
21	周至县	板房子镇	惠能贵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22	周至县	板房子镇	曾国成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	周至县	青化镇	竹峪沟滑坡	小型	小型	十六标段 320 万元 (21 个, 1 中 20 小)
2	周至县	青化镇	二庙村十三组王周贤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3	周至县	集贤镇	六合社区张自传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4	周至县	广济镇	清凉寺滑坡	小型	小型	
5	周至县	广济镇	跃进村 5 组李印生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6	周至县	骆峪镇	杨树梁滑坡	小型	小型	
7	周至县	骆峪镇	双河村滑坡	小型	小型	
8	周至县	骆峪镇	沙梁寺滑坡	小型	小型	
9	周至县	竹峪镇	汪家寨滑坡	中型	小型	
10	周至县	竹峪镇	杨总放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1	周至县	竹峪镇	庙典朱家窑房后崩塌	中型	中型	
12	周至县	竹峪镇	二组马窑崩塌	中型	小型	
13	周至县	竹峪镇	张卫强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4	周至县	竹峪镇	中军岭村王永仓屋后崩塌	小型	小型	
15	周至县	竹峪镇	中军岭村王永刚屋后崩塌	小型	小型	

16	周至县	竹峪镇	民主村张存良房后滑坡	小型	小型	十七标段 305 万元 (20 个, 1 中 19 小)
17	周至县	骆峪镇	陈景春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8	周至县	骆峪镇	吴效智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9	周至县	骆峪镇	喻学东房前滑坡	小型	小型	
20	周至县	骆峪镇	朱岁明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21	周至县	竹峪镇	民主村张家湾滑坡	小型	小型	
1	周至县	骆峪镇	陈占新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2	周至县	骆峪镇	李乃武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3	周至县	骆峪镇	蹇迎春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4	周至县	骆峪镇	朱万成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5	周至县	骆峪镇	赵俊义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6	周至县	楼观镇	黑河水库 2#滑坡	大型	中型	
7	周至县	骆峪镇	肖文忠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8	周至县	翠峰镇	五联二组滑坡	小型	小型	
9	周至县	楼观镇	延生观滑坡	小型	小型	
10	周至县	楼观镇	就峪村段场峰、李永明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1	周至县	翠峰镇	董金金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2	周至县	翠峰镇	五联村李新潮房前滑坡	中型	小型	
13	周至县	翠峰镇	东红村三组天一堂道观后崩塌	小型	小型	
14	周至县	翠峰镇	五联村陈大芬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5	周至县	翠峰镇	农林村杨君成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6	周至县	翠峰镇	东红村二组郭关厚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7	周至县	翠峰镇	东红村五组陈娅妮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8	周至县	翠峰镇	东红村五组陈建军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19	周至县	翠峰镇	史务村八组朱军社屋后崩塌	小型	小型	
20	周至县	翠峰镇	农林村十一组张志同屋后滑坡	小型	小型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3）《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 （4）《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06—2018）；
- （5）《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11-2018）；
- （6）《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程》（DBJ61/T181-2021）；
- （7）《坡面防护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27-2018）；
- （8）《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32-2018）；
- （9）《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T/CAGHP 054-2019）；
- （10）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或者相关标准；
- （11）经甲方审定的本项目实施方案。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人员

土工环、地质、岩土、测量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5 人，中级职称不少于 5 人。

（2）服务标准

完成的相关报告及图件应能通过专家审查要求。

（3）技术服务要求

本次勘查设计的主要目的是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及相关要求，在资料收集和现场工程地质测绘的基础上，查明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区的工程地质条件、地质灾害隐患特征，分析各地质灾害隐患的破坏机制和稳定性，为各地质灾害隐患的各项防治工作提供依据；同时提出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防治方案，保障当地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具体任务为：

①查明工作区的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人类工程活动等区域地理地质环境背景；

②查明各地质灾害隐患体的范围、规模和类型；

③分析对各地质灾害隐患体稳定性影响因素，定量和定性评价各地质灾害稳定性；

④分析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发展趋势；

⑤对现场施工条件、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分析，为后续工作提供依据；

⑥在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稳定性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防治方案，明确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和监测防治方案；

⑦做好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和监测防治方案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隐患点核销的技术报告、搬迁方案、治理施工图设计、监测方案等）；

⑧根据设计方案，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管理，保障治理工程顺利进行，同时根据设计方案编制预算。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款项结算：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第二次：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审查合格的报告及施工图后 30 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20%。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1）进度要求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成果交付要求

标段内各隐患点的勘察报告以及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防治方案（对于勘察结果评定需要核销的隐患点出具核销技术报告、需要搬迁的隐患点出具搬迁实施方案、需要治理的隐患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要监测的隐患点出具监测技术方案）各 3 套，电子数据 1 套（各隐患点单独成册形成报告）。



(3)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者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9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比较，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

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

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投标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0.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0.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10.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适用于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17）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审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标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准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投标人须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进度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付款方式：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适用于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17）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详细评审	90 分	勘查方案（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勘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勘查思路 and 理念②勘查成果③勘查工作进度④拟投入勘查设备等。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 15 分； 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12 分； 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8 分； 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4 分； 5、未提供或存在 3 处以上瑕疵计 0 分。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②对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③总体设计思路④重点、难点分析等。

		设计方案 (15 分)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 15 分； 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12 分； 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8 分； 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4 分； 5、未提供或存在 3 处以上瑕疵计 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障方案③质量目标④进度质量保证等。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 10 分； 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8 分； 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5 分； 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2 分； 5、未提供或存在 3 处以上瑕疵计 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②各子项任务的衔接③文字及图表的说明④保证工作进度计划措施等。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10分； 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8分； 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5分； 4、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计2分； 5、未提供或存在3处以上瑕疵计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重点、难点相关经验等④合理化建议等。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10分； 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8分； 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5分； 4、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计2分； 5、未提供或存在3处以上瑕疵计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

			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密措施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保密措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制度②具体工作保密措施③本项目服务人员道德风险管控措施④承诺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5分; 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4分; 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3分; 4、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计2分; 5、未提供或存在3处以上瑕疵计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后续服务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内容和范围;②后续服务计划;③服务响应时间。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10分; 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8分; 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5分; 4、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计2分; 5、未提供或存在3处以上瑕疵计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

			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负责人 (3分)	具备水工环、地质、岩土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计划,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清单;②人员架构完整;③人员分工;④人员从业经验。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7分; 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5分; 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3分; 4、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计1分; 5、未提供或存在3处以上瑕疵计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一个有效业绩得2.5分。满分5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			

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JD-SXXA-2024002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邀请，（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 （1）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方承诺，如果中标，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1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8、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与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9、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10、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备注					

后附资料：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包号：____包）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主要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包号），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供应商性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五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后附证明资料。



6.4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七章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四、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法律依据及处理方式

序号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处理方式
1	存在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 如发现财政部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或违法行为能够查实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行政处罚。
2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问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串通投标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2 如发现涉嫌犯罪的，由财政部门移送同级公安机关；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3	串标情形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如发现涉嫌犯罪的，由财政部门移送同级公安机关；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4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编制，或委托同一单位、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问题		

文件载明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项目管理成 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
员或者联系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人员为同一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人的问题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存在事先约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定由某一特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5 定供应商中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标、成交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
问题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
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
存在成立多 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
6 家公司围标 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串标的问题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
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
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处获取招标文件。

供 存在提供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查证虚假材料
假的认证证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情况属实，且供
7 应 书、检验检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应商无法提供相
测报告的问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反证据证明其提

- 商 题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供的相关材料并
- 存在提供虚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非虚假，由财政
- 提 假的合同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部门依法予以行
- 8 绩及学历证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处罚。
- 供 书等证明材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中华人民共
- 虚 料的问题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 和国政府采购法
- 存在提供虚 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实施条例》第七
- 9 假的《中小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十三条 供应商
- 假 企业声明 （财库〔2020〕46 号）第十六条 政府采 捏造事实、提供
- 材 函》的问题 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 虚假材料或者以
- 料 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 非法手段取得证
- 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 明材料进行投诉
- 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的，由财政部门
-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 列入不良行为记
- 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 录名单，禁止其 1
- 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 至 3 年内参加政
- 书面答复。 府采购活动。
- 存在其他提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
- 10 供虚假材料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 的问题 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适用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 容不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
-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